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函

地址：70802臺南市健康路3段308號

承辦人：曾建中

電話：06-2956566#28040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708

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

受文者：臺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壹零捌年拾壹月拾貳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南院武文字第10800024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民事庭（第15法庭、第17法庭、第18法庭、第19法庭、第21法庭、第26法庭、第27法庭、第28法庭及第29法庭）業已完成HDMI傳輸線之架設，當事人（代理人）經審判長許可後，可利用個人行動裝置及或電腦提示相關電子檔案資料，敬請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業於旨揭法庭之原、被告席位完成HDMI傳輸線之架設（傳輸線為標準USB接頭），自即日起當事人（代理人）事先經審判長許可後，可準備個人行動裝置或電腦（請另行自備相容之轉接頭），將相關照片、文書電子檔等資料投影於法庭螢幕，俾利當事人（代理人）陳訴或答辯，以促進法庭活動之順暢。
- 二、另預計於108年11月底賡續完成本院民事庭第20法庭之HDMI傳輸線建置。
- 三、並請轉知所屬會員，相關設備若有使用上之疑義，得逕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資訊室公用信箱「tndfax@mail.judicial.gov.tw」提出詢問；另請貴會於109年2月底前彙整回復所屬會員就相關設備之使用意見，俾本院續行檢討並提供更優質之服務。

正本：臺南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院長董武全